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自然资源和城建档案管理系统整合与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镇江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受托方（乙方）：南京大学

签订时间：2026.10.26

签订地点：镇江

有效期限：2026.10.26~2030.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镇江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住　所　地：镇江市南徐大道 699 号

法定代表人：章晓斌

项目联系人：李春

联系方式 ：13655290975

通讯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699 号

电话：051189771110　传真：

电子信箱：30045676@qq.com

受托方（乙方）：南京大学

住　所　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法定代表人：谈哲敏

项目联系人：佘江峰

联系方式 ：13605166051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电话：025-83592681　传真：

电子信箱：gisjf@nj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镇江市自然资源和城建档案管理系统整合与改造项目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

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依托市城建档案馆既有信息化成果与实践经验，融合“互联网+”、电子政务等先进技术，升级开发镇江市自然资源和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实现镇江市自然资源专业档案、城建档案和国土资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国产化与数据集中化的整体建设目标。

2．技术内容： 包括基础环境适配和系统功能适配两方面内容：基础环境适配主要包括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国产化数据库适配、国产化中间件适配、国产化浏览器适配、国产化流式软件适配、国产化版式软件适配等内容；系统功能适配旨在基于已配置的国产化环境，开发适配该环境且稳定运行的自然资源与城建档案管理新系统，主要包括数据库设计、数据整合、软件开发、系统运营与维护四部分。

3．技术方法和路线：操作系统、数据库、浏览器等使用国产化平台，基础开发平台使用.NET Core。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数据库设计；
2.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技术部分进入试运行；
3.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数据迁移；
4.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完成系统整体试运行。
5.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各项工作如提前完成目标，则验收可相应提前。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 数据库及现有技术系统。

2．提供时间和方式： 按需提供，以便系统分析。

3．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调研、安装、培训、试运行，以及系统后期维护和软件升级等工作。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98,000.00 元（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圆整）。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款。

（2）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口路支行

地址：

账号： 4301011309001041656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自行安排 的方式使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经费。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知晓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档或软件代码（不含可从公开途径获得的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接触上述资料的人员 。

3．保密期限： 10 年 。

4．泄密责任： 本合同终止，已付经费不退回，甲方且另需赔偿乙方人民币 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圆整)。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商业文件(不含可从公开途径获得的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 接触上述资料的人员 。

3．保密期限： 10 年 。

4．泄密责任： 本合同终止，已付经费退回，乙方另需赔偿甲方人民币 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圆整) 。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含有既往数据迁移结果的数据库一套（安装部署在甲方服务器上）、软件系统一套（电子版，安装部署在甲方服务器上）、使用手册一套（随软件系统交付在线电子版）。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2027 年 3 月 26 日前交付技

术系统，进入试运行；10 个月内完成数据迁移；12 个月内交付整体成果。交付地点：镇江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根据本合同以及经双方认定的技术方案，组织专家验收 。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因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原因导致的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侵权，乙方应当 负责消除不良后果及承担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乙 方。 甲 方有交付版本以及维护期间的升级版本的永久使用权。

第十六条 乙方可自行安排研究开发成果的进一步利用。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乙 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力，已付经费不退回，且甲方需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力，乙方需退回已付经费，且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

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 甲 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 乙 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佘江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任一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系统运行所依赖的基础平台（包括服务器、终端、网络硬件、安全控制防火墙，以及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系统等软硬件）由甲方提供。

2. 如系统需进行等保定级等第三方服务工作，其成本由甲方负责。

3. 双方可就补充事项商定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699 号

授权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南京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授权经办人：

联系电话：13605166051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前方案一致性审核表

项目名称	镇江市自然资源和城建档案管理系统整合与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	ZC3211000002026002172	申报单位	镇江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集采）	采购金额（万元）	30.0
审核意见	☑同意。 ☐不同意。		
	本项目与该单位 7 月 14 日报送的镇江市自然资源和城建档案管理系统整合与改造项目（原采购编号：ZC3211000002026001598）为同一项目。申报单位在申领原采购编号过程中，存在填报差错，将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误填报为 15 万元。本次为重新申请采购编号后再次报送一致性审核。项目基本信息及附件无变动，本次审核直接沿用上次采购需求一致性认定结果。 镇江市数据局 2026 年 8 月 24 日		